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。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，我们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，现金管理投向安全性高，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鲁桂华

张双才

韩志国

2017年12月7日